

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导师资格年度审核实施细则

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19]65号)、《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标准》(浙大研院发〔2022〕9号)等文件精神,以及浙江大学关于做好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与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学院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工作,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导师原则上指导在学博士生总数不超过 15 人;校领导班子成员每人指导在学研究生的总数参照教育部有关文件执行。

二、导师原则上应在人事处规定的退休年龄前,可以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研究生或硕士研究生。确因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而申请延长招生资格的,应由导师本人在规定时间提出书面申请,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

三、兼职(任)教师申请博士/硕士导师资格与招生资格时,须审查其与学校签订的聘任协议,已过聘任期限或来校工作时间少于 2 个月的不得受理。兼职(任)教师申请导师资格与招生资格时,还须落实一名具有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导师资格与招生资格的教师作为校内合作教师。

四、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者近三年科研经费到账不少于 120 万元(建筑规划学科不少于 80 万元),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者近三年科研经费到账不少于 60 万元(建筑规划学科不少于 40 万元)。

五、根据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发布的《关于电子信息等 8 种专业学位类别专业领域指导性目录的说明》,所有专业学位导师申报时需按照所在专业学位类别下专业方向申请,且须按照此专业方向开展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土木水利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认定时,其本科、硕士和博士学位必须至少有一个学位为专业学位相关专业,并且已完整培养或合作培养一届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或独立完整培养 2 届土木水利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六、其他未尽事宜按学校和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2024 年 5 月